

《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98.04.01 修正)》

農業金融法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該法授權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嗣分別於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及九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修正，以妥適因應實務運作之所需。為利信用部業務推展，實有基於風險及實務考量適切放寬非會員授信業務之必要，故本次修正規定使信用部得辦理所有鄉（鎮、市）公所經所隸屬之縣政府保證之授信案件；並增訂逾期放款比率未滿百分之五之信用部，且為參加全國農業金庫聯貸案之參貸機構者，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擔保品須坐落同一縣市及毗鄰二鄉、鎮、市、區內之限制。爰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五條。

《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97.01.18 修正)》

農業金融法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制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該法授權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嗣為因應實務運作之需求，分別於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修正。茲因信用部對非會員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下簡稱專案農貸），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二點第二項已放寬信用部辦理專案農貸，不限於借款人戶籍在其信用部所屬農、漁會組織區域內，而包括戶籍在該農、漁會所屬直轄市或縣（市）區域內之借款人亦可。為避免囿於對非會員授信總餘額占非會員存款總餘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之限制，使信用部得順利推動專案農貸，有將之增訂為不計入非會員授信總餘額之必要，爰擬具「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六條修正條文。

《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五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95.08.30 修正)》

農業金融法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制定，本會依據該法授權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並於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四八二號令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等三條規定；另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以農金字第○九五五○八○〇二八號令再修正第六條規定。考量離島地區金融機構較少，地方政府於資金調度、融通上有所不易，且該地區信用部因當地金融市場規模較小、經營不易，實有酌予放寬非會員授信業務之必要，爰擬具「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

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計二條，其要點如次：

- 一、增訂信用部得對離島地區經其所隸屬縣政府所保證之鄉（鎮、市）公所辦理授信。（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第五條修正，明定信用部對離島地區經其縣政府所保證之鄉（鎮、市）辦理授信，亦不受非會員授信總額比率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

《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95.01.19 修正)》

農業金融法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制定，本會依據該法授權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並於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以農授金字第○九四五○八○四八二號令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等三條規定；惟關於信用部辦理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非會員授信，仍受第六條第一項：「信用部對其非會員授信總額占非會員存款總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之限制。考量對政府之授信有別於一般非會員授信，其額度較高，風險相對較低，原有規定有礙信用部業務之推展，爰參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之立法體例，擬具「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六條修正條文，計一條，其要點如次：

增訂但書規定，明定信用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授信，不受非會員授信總額比率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六條）